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及相關解釋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銷售成本	3	1,384 (1,157)	4,469 (2,961)
毛利		227	1,508
其他收入		28	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9)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	(1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2)	(2,240)
經營虧損		(2,445)	(862)
融資成本		(16)	(8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1)	(9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5	111	(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350)	(953)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7	(13) 761
	期內虧損	<u>(2,363)</u>	<u>(19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7)	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97)</u>	<u>9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60)</u>	<u>(97)</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76)	(487)
	非控股權益	(87)	295
		<u>(2,363)</u>	<u>(19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4)	(394)
	非控股權益	(86)	297
		<u>(2,560)</u>	<u>(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美仙)	(0.172)	(0.0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美仙)	(0.171)	(0.0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美仙)	<u>(0.001)</u>	<u>0.0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215
使用權資產		253	86
商譽		2,345	2,345
無形資產		8,167	8,907
租金按金		69	-
		<u>10,883</u>	<u>11,55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38	762
應收貸款	10	-	2,436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125	925
可收回稅項		1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73	14,313
		<u>15,536</u>	<u>18,4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79	2,467
合約負債		76	86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64	218
應付稅項		334	200
租賃負債		128	91
銀行借款		69	753
		<u>2,450</u>	<u>3,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86</u>	<u>14,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69</u>	<u>26,174</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	—
銀行借款	146	—
遞延稅項負債	1,225	1,336
	<u>1,499</u>	<u>1,336</u>
資產淨值	<u>22,470</u>	<u>24,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45	17,045
儲備	(1,325)	1,149
	<u>15,720</u>	<u>18,1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20	18,194
非控股權益	6,750	6,644
	<u>22,470</u>	<u>24,838</u>
總權益	<u>22,470</u>	<u>24,838</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貿易業務以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7。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管理層使用美元評估本集團多年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數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期間以及過往期間報告的賬目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可判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放債服務	-	於香港之放債服務 ^{附註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貿易業務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於中國提供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附註1.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7。

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業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 開發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1,384	1,384
分部業績	-	-	-	(949)	(949)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8)
融資成本					(1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461)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電腦軟硬件 及系統 開發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4,469	4,469
分部業績	-	-	(4)	224	220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2)
融資成本					(4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949)

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741	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2)	152	-
淨匯兌虧損	489	1
	<u>489</u>	<u>1</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4
其他司法權區	-	-
	-	114
遞延稅項	(111)	(1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1)</u>	<u>4</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本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行項目獨立呈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u>	<u>(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u><u>(13)</u></u>	<u><u>761</u></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 持續經營業務；及(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276)	(487)
(ii) 持續經營業務	(2,263)	(1,248)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761
	<u><u>(2,552)</u></u>	<u><u>(1,974)</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326,702,000</u></u>	<u><u>1,326,702,000</u></u>

每股攤薄虧損

於本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02	3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28	1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30	2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562
	1,338	762

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	2,4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期限為一年。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本集團制定信貸政策、指引、程序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涵蓋貸款交易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i)背景調查；(ii)信貸評估；(iii)妥善簽立文件；(iv)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敞口；及(v)收回及追收貸款。

於授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會對新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以及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於授出貸款後，將繼續監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並定期審查所授出貸款的信貸限額及所質押抵押物的市值。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以來，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新貸款協議及/或安排。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已悉數結付，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續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放債人牌照，並議決終止放債服務分部。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52	3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180
90日以上	682	1,659
貿易應付款項	1,134	1,8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5	596
	<u>1,679</u>	<u>2,467</u>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至60日)。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確認出售虧損淨額約15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3. 比較金額

誠如上文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所闡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放債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董事認為，上述呈列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由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產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384,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469,000美元(經重列)減少約69%。該減少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反復對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造成的不利影響，且本期間並無獲授重大合約或項目的事實。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本期間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157,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961,000美元(經重列)減少約61%。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508,000美元(經重列)減少約85%至本期間的約227,000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729,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3,000美元(經重列)。於本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增大。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本期間產生的外匯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有關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資支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89,000美元及約162,000美元(經重列)。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資支出、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240,000美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882,000美元，減幅約為16%。本期間所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低乃主要由於整個期間對薪資支出進行嚴格的成本控制。

所得稅抵免／(開支)

稅項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稅項開支約4,000美元(經重列)扭轉為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抵免約111,000美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276,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87,000美元增加約36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而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3,086,000美元及約15,72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4,621,000美元及約18,194,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3,97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4,313,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1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53,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大幅減少約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穩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總銀行借款)約13,75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56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6.34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83倍)。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集資的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326,701,7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26,701,739股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和負債的結餘以及交易計價的貨幣，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概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面臨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並出現COVID-19疫情變種毒株，中國經濟活動復甦受阻。本期間各項嚴苛封鎖措施及抗疫政策的推行不利於商業活動，因而本公司於中國廣州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蒙受不利影響。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國的COVID-19疫情傳播仍未得到控制，局部地區零星爆發的COVID-19疫情急速演變成重大區域性疫情。COVID-19確診病例數量有所波動，中國北京、廣州及上海等主要城市仍處於COVID-19疫情的陰影下。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減少意慾投資或升級其電腦軟件及硬件，且本期間內重大項目投標減少。因此，本集團未能於本期間內取得重大合約或項目，故本期間內收益及毛利減少。縱使面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維持低資本負債率水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考慮(i)於不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正面臨較大的信貸風險；(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已悉數結付；及(iii)其他更加有利可圖的業務機會，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續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放債人牌照，並決定終止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分部。

本集團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品牌產品並無產生收益及分部溢利。

其他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其他品牌產品並無產生收益及分部溢利。

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同期，貿易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本期間貿易業務並無產生分部虧損，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產生虧損約4,000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於本期間，分部收益約為1,384,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469,000美元減少約69%。分部虧損約為949,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溢利約224,000美元增加約524%。

業務前景

隨著COVID-19疫情受控及相關防疫限制措施逐漸解除，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內回升。整體營商環境及消費意欲有所改善，但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引發的利率快速上升及俄烏衝突亦抑制了全球及中國經濟。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計劃及實際經營狀況穩步推進，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目標的有效實施，同時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1名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397,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1,897,000美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能力、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原則。於整個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B.2.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由於張三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偏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三貨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建立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制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呈現股東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即時更改此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11及114條，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新任董事亦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雖有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使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修訂，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除非予以注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授予若干承授人(「承授人」)(包括董事)80,1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46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32,670,1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之購股權。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規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修訂並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